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15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151480A0C\_ATTCH3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151480A0C\_ATTCH4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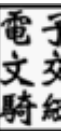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」政策  
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6月30日院臺聞字第1155013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無人載具已成為新型態的不對稱作戰關鍵戰力，行政院除持續強化建軍備戰工作外，更積極掌握無人載具新興科技發展趨勢，並於本（115）年6月18日院會通過《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》草案，籌購項目包括濱海監偵型無人機、濱海攻擊型無人機，以及小型自殺無人艇。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易漢倫  
電話：02-33568422  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136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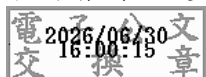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無人載具已成為新型態的不對稱作戰關鍵戰力，政府除持續強化建軍備戰工作外，更積極掌握無人載具新興科技發展趨勢，並於本（115）年6月18日院會通過《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》草案，籌購項目包括濱海監偵型無人機、濱海攻擊型無人機，以及小型自殺無人艇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50630



11500151480